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特别提醒：

为保障贷款产品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本贷款产品禁止向在读学生发放。借款人不得拥有在读学生身份，且必须满足在本合同中承诺的办理贷款产品所必须的各项前提条件。否则，申请人应当立即停止申请流程。同时，贷款人也将拒绝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拒绝签署本合同、直接停止发放贷款或者取消已经发放的贷款。

在借款人确认签订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1”）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2”，贷款人1和贷款人2合称“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同时借款人同意由深圳市乐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的贷款提供相关担保增信措施。

借款人在互联网服务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所称“互联网服务平台”，指的是【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拥有或运营的【分期乐】相关的手机移动端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H5页面、网站、API接口环境的其中一种或若干种以及未来可能以其他技术形式开展贷款申请办理相关业务的网络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借款人知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否则贷款人不会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授权任何其他第三人以贷款人名义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费用。

贷款人为充分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特提醒借款人须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黑体、加粗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以及本合同中含有减轻或免除贷款人责任的内容，请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如借款人对相关条款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投诉的，请联系：1.【分期乐：95730（周一至周日：9:00-19:00）】；2. 富邦华一银行：021-962811（周一至周日 8:00-24:00）。

3.海峡银行：4008939999（周一至周日：8:00-24:00）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1. 贷款信息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可能部分隐藏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和收款账户等信息。借款人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借款人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1 借款人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2 贷款人基本信息

贷款人 1：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贷款人 2：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贷款详情信息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编号：_____

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贷款人出资比例：贷款人 1：_____；贷款人 2：_____

贷款年化利率（单利）：固定利率_____%，该固定利率以贷款发放前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通过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得出。在本合同期间内，该年利率不变。日利率=年化利率÷360。

贷款期限：_____。借款人还可以在互联网服务平台中查询贷款期限数据。

贷款期数：_____

贷款用途：_____

贷款发放方式：_____

收款人：_____

收款银行账户：_____

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_____

贷款还款方式：_____

还款日：以互联网服务平台所展示的或者贷款人另行出具的贷款还款计划表中确定的日期为准。

贷款综合资金成本构成：1. 向贷款人支付的贷款利息；2. 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

贷款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率_____ %

担保费率详见借款人与担保人签订的委托担保相关合同（具体名称以借款人实际签署为准）

2. 贷款逾期后的代偿或赔付及其不利影响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当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逾期（即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时，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逾期之日起（含该日）的第 7 天要求【**担保人**】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还款项。一旦【**担保人履行完毕担保代偿责任**】，由此对借款人产生的各方面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借款人个人征信不良记录，【**担保人**】基于法律规定向借款人追偿债务等）将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3. 本合同其他特别约定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4. 贷款申请与审核

4.1. 借款人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贷款人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授信额度或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

4.2. 若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经营贷款的，借款人应当按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个人经营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贷款经营用途等。

4.3.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后，有权开展贷款调查。借款人知悉并同意，除了涉及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收入水平、债务情况、自有资金来源及外部评估机构准入等风险控制核心事项应由贷款人亲自完成外，贷款人可以将贷款调查中部分特定事项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

4.4.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若借款人申请的是经营性贷款，且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贷款人有权至少每年对贷款相关的授信进行重新评估和审批。

4.5. 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借款人在提款时需符合下列提款条件：

- (1) 本合同已生效；
- (2) 借款人在提款时，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未出现违反借款人在本合同中的声明和承诺的情形；
- (3) 借款人提供了准确、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 (4) 按贷款人要求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提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 (5) 提款金额不超过借款人的可使用的额度或贷款金额；
- (6)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及贷款人的相关规定；
- (7)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担保人与贷款人订立的担保合同已经生效且办妥抵/质押登记手续（如有）；
- (8)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

批准、登记、交付等法定手续（如有）；

（9）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担保人/保险人的信用状况未出现恶化的情形或有其他重大变化；

（10） 按贷款人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或证明文件。

上述提款条件任意一项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5. 贷款用途

5.1 借款人应当根据申请贷款的实际需求和情况，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或者个人经营性贷款。本合同的贷款用途具体详见本合同第 1 条的约定。

5.2 借款人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绝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 （1） 购买房产、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进行房地产投资或房地产项目开发；
- （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或增资扩股；
- （4） 把经营性贷款资金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或其他与经营实体的经营范围不符的用途；
- （5） 把消费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5.3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资金用途进行监测。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6. 贷款金额

6.1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具体详见本合同第 1 条。

6.2 若因贷款人、互联网服务平台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其他网络系统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小于约定贷款金额的，借款人同意最终的贷款金额以实际发放

金额为准。

- 6.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实际发放金额大于本合同项下应发放金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返还相当于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之差额的资金。借款人应在接到贷款人或其合作机构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在前述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前述 5 个工作日就应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7. 贷款期限

- 7.1 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日起开始计算，具体详见本合同第 1 条。

8.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计息和结息

- 8.1 贷款利率具体详见本合同第 1 条。借款人已充分理解并确认，贷款人可根据不同贷款申请人使用贷款服务情况和信用风险综合评估情况而进行差异化确定贷款利率。

- 8.2 贷款人发放贷款资金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在整个贷款期间不作调整，直至借款人偿还完毕全部贷款为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3 **罚息利率：**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归还的贷款，从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从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 8.4 贷款人有权对未付利息（包括因逾期、挪用产生的应付未付罚息）计收复利。若贷款人确定计收复利的，则按如下标准计收：每一计息期内产生的未付利息，从下一计息期起按罚息利率标准计收复利，直至借款人纠正其逾期或挪用贷款的行为之日止。

- 8.5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日起（含发放日）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8.6 借款人已充分理解并确认，由于本合同约定的每月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可能存在无法

一一对应的情况（例如：贷款发放日是 31 日，但并非每个月都有 31 日，还款日可能确定为每月 1 日或其他日期），或者由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每笔贷款还款日被统一为每个月同一天的，均有可能导致借款人某一期贷款的利息计算周期超过三十天或不足三十天，借款人单笔贷款的实际贷款期限也可能超过或不足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该种情况下借款人的贷款将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9. 贷款综合资金成本及贷款违约后可能产生的息费

- 9.1 贷款综合资金成本，指的是借款人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产品，且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履约，足额、足期、按时还款，未发生违约情形时需要支付的全部固有息费成本。将借款人支付的全部息费成本金额和获得贷款金额进行年化比率计算所得出的数值是“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综合资金成本构成以及成本率以本合同第 1 条中载明的数据为准。
- 9.2 若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贷款人有权决定向借款人收取罚息。罚息标准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9.3 贷款人因借款人违约而向其主张债权时，有权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借款人主张赔偿款项以及主张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具体金额以经过司法机关审查、裁判后出具的相关司法文书中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10. 贷款发放和支付

- 10.1 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提出贷款资金支付的申请。**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根据借款人的申请，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贷款资金通过具备合法资质的支付机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全额发放到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收款人及收款账户。**
- 10.2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综合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人的行为数据、交易数据、信用数据、贷款规模和结构、应用场景、增信手段等多方面因素，自主确定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的贷款支付限额（含单日支付限额）。
- 10.3 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之日。
- 10.4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具体以本合同第 1 条的约定为准。

10.5 受托支付，指的是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依本合同约定应受托支付的款项，借款人不得自主支付。贷款人完成了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履行了贷款发放义务。

自主支付，指的是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0.6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借款人应在提款前向贷款人提供相应的支付证明材料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贷款人还有权采取贷款支付账户监测、对账管理等相关措施，若发现贷款资金支付行为存在风险隐患的，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采取风险预警以及其他相应管控措施。

10.7 借款人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若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借款人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借款人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8 借款人申请贷款资金支付时，如借款人对外款项支付、信用评级等条件发生变化，贷款人有权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变更或受托支付方式下对外支付金额、支付对象、贷款用途等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书面的变更申请说明，重新申请提款和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

10.9 在经营性贷款中采用受托支付的情况下，若借款人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可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将审查借款人贷款资金使用记录情况、生产经营贷款用途范围、借款人的实际需求等相关因素，并有权最终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的紧急用款申请。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贷款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10.10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要求新增或补充贷款发放或支付应当达成的条件，

或者对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贷款人亦有权将下述情形认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要求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要求的；
- (2) 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
- (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4) 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 (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11. 贷款归还

- 11.1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借款人计算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人可在互联网服务平台查询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人知晓并同意，互联网服务平台展示的应还款项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信息或未看到应还款项为由否认贷款行为或拒绝还款。
- 11.2 借款人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当日归还当期应还金额。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多笔贷款的，每笔贷款的还款日可能不同，也可能被统一为每个月的同一天，具体还款日详见本合同第 1 条的约定。
- 11.3 还款账户：还款账户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也可为借款人在互联网服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或是在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所开立的支付账户。
- 11.4 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应在清偿所有贷款本金、利息以及所有应付款项前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不得变更或注销还款账户。为敦促借款人偿还欠款，贷款人可能会对借款人的还款账户解绑功能进行限制。
- 11.5 还款方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款方式具体详见本合同第 1 条约定，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和计算公式如下：
- (1) 先息后本：每期应还利息=贷款本金×贷款利率（见合同首部）÷360×每期使用天数，最后一个还款日应还本息=每期应还利息+借款本金

(2) 等额本金：每期应还总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其中贷款日利率=贷款年利率÷360

(3) 等额本息：除最后一期外，每期应还总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月利率×(1+贷款月利率)^{借款期数}÷{(1+贷款月利率)^{借款期数}-1}]。每期应还利息=剩余借款本金×贷款日利率×剩余借款本金当期占用天数，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应还总金额-每期应还利息。

最后一期应还总金额=剩余借款本金+剩余借款本金×贷款日利率×剩余借款本金当期占用天数，其中剩余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总额-最后一期之前每期应还本金之和。

11.6 正常还款：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自动扣收，贷款人将指定具备合法资质的支付机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具体执行自动扣收操作。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若借款人在还款日当天主动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在当日根据互联网服务平台的提示完成主动还款操作。

11.7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通过指定的支付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11.8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以自行或委托贷款人指定的具备合法资质的支付机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收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当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降低扣款金额以及多次分笔扣款，并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任何账户中划扣不足部分，如划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

11.9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借款人应按下列顺序清偿贷款人的债权：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保险赔付权利的费用（如有）；②损害赔偿金和补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和罚息；⑤利息；⑥本金；⑦其他应付款项，但贷款人有权决定变更上述清偿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11.10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借款人主动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贷款人在还款日当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自动扣款操作时，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人系统、运营安排以及业务发展等需要，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扣款时点、还款账户扣款顺序等扣款规则进行统一或部分调整，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还款。

11.11 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发卡行交易限额控制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借款人承担。

11.12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借款人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但未经贷款人事先同意，借款人不得使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账户或途径还款。**

11.13 提前还款：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是否支持提前还款，或是否支持提前部分还款，以贷款人或互联网服务平台的通知或确定的规则为准。

若贷款支持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应当经过贷款人的审批。若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可自行在互联网服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若贷款支持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则借款人申请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应先结清已经逾期的贷款，且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剩余贷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借款人仍需对剩余贷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12. 借款人声明和承诺

12.1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并同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借款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格以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不是在读学生身份，否则借款人应当立即停止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

(2) 借款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订本合同系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3) 借款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及借款人的资产有约束力

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借款人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并具备还款意愿。
- (5)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支付方式等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也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或交易。借款人不得用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归还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但借款人和贷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借款人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融资文件有关的真实完整的证明文件和单据、资信证明材料，对借款人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借款人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 (7)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影响其贷款偿还能力的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8) 贷款期限内，如借款人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或借款人的经营实体发生收入大幅下滑、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重大资产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或其他财务危机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
- (9)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和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当借款人采用自主支付方式使用贷款资金的，应当按照贷款人规定的形式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 (10)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重大变故以至于可能影响借款人本息偿还能力等情形的，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 (11) 借款人确认，无论是借款人本人或是以借款人名义使用借款人的用户名和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2)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借款人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 (13)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联系地址、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或贷款人客服电话在变动后 7 日内提交相关资料并通知贷款人。
- (14)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经济收入变化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 (15) 借款人承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的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16)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

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本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 (17)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经营实体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的调减或停止对借款人的授信、停止为借款人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 (18)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联系人（含“预留联系人”或“紧急联系人”）信息真实有效，且借款人已经充分告知联系人，并取得了联系人的同意。若联系人不同意继续作为借款人的联系人的，借款人保证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新的联系人信息。如借款人承诺不实，给贷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 (19) 借款人郑重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结清前，借款人不会恶意利用个人破产、类个人破产、个人债务清理等程序逃废债务。
- (20) 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担保人（如有）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

13. 违约责任

13.1 违约事件：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 (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即挪用贷款资金）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的。
- (4) 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

款，或者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5)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经营实体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额度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借款人/借款人的经营实体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借款人/借款人的经营实体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 (6)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经营实体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 (7)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经营实体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经营实体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经营实体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 (8)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的情况。
- (9) 借款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对借款人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经营实体的资信情况或者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情形以至于影响其还贷能力，或者经营实体财务情况恶化，发生收入大幅下滑、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的；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可能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破产、卷入重大诉讼或纠纷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违法违规经营等可能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1) 担保人或保险人（如有）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或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等情况的。

- (12)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借款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3) 未经贷款人事先同意，借款人通过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账户或途径还款的。
- (14) 借款人的账户或日常交易行为被贷款人认定为存在欺诈或洗钱嫌疑的。
- (15) 借款人拒绝接受或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或资信情况的监督或检查。
- (16) 借款人被有权机关列入禁止性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各类通缉令名单、涉嫌恐怖主义活动成员名单、电信诈骗嫌疑人名单、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等黑名单的。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征信机构中的信用数据发生不利于贷款安全的异常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产生不良征信记录、失信记录等）。
- (17) 借款人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
- (18) 未经贷款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人的。
- (19) 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3.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种或若干种救济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负担重新授信可能带来的费用成本。
- (2) 调整贷款风险等级分类。
- (3) 调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 (4) 调整贷款利率。
- (5) 减少、取消或终止借款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或贷款金额，停止或中止额度项下贷款的发放。
- (6)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 (7) 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8)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 (9) 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者委托合法代理机构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诉讼催收等合法方式进行催收（清收）。
- (10)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或挪用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11)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 要求借款人偿还债务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清收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协议重组、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14. 信息的处理与保护

- 14.1 征信信息的处理：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人在为借款人办理各项贷款业务时，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他依法成立的信息数据库（合称“信息数据库”）采集及/或提供及/或报送借款人征信信息、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相关信用信息以及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对于贷款人获得的借款人本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采集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贷款人可以打印、保存、使用、处理(指对信息的整理、分析、比对、演算、归纳及/或加工等各项操作)。借款人需要签署贷款人《个人征信授权书》，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关于征信授权事宜以借款人签署的《个人征信授权书》为准。
- 14.2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访问互联网服务平台或使用贷款人的服务时，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主动提供一些个人信息以便贷款人能够为其办理业务。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贷款人处理借款人个人信息前需要取得借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将会提前安排借款人签署个人信息相关授权书（具体以借款人实际签署为准）以获得借款人的合法有效授权，方能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借款人理解，贷款人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最小和必要为原则收集并使用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若借款人拒绝向贷款人提供该等

个人信息授权的，贷款人将无法正常为借款人办理业务。

- 14.3 贷款人收集并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贷款人关于个人信息管理和操作的各方面制度规定，以最小必要为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并对个人信息采取保密措施。若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涉及贷款人合作机构的，贷款人将监督合作机构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但借款人知悉并理解，因借款人与合作机构之间就个人信息处理发生争议，或者因合作机构的行为导致借款人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的，将由借款人与合作机构之间进行处理，并由合作机构根据其过错向借款人承担责任。**

15. 合同形式、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15.1 本《个人借款合同》及其项下的所有借据（如有）、附件（如有）、后续对该合同和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借款人在互联网服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互联网服务平台所展示或载明的各项贷款相关数据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构成一个合同整体，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借款人在互联网服务平台勾选或点击下一步、同意、确认、提交、签约等操作或回复短信验证码、或输入交易密码或以人脸或活体识别、视频验证等其他方式（具体以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名称或设定为准）确认本合同构成借款人有效的签署行为，应视为与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当面完成签约行为具有同等效力，构成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并接受其约束的真实意思表示。
- 15.3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若本合同由贷款人提供电子签约技术支持的，则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以代借款人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电子签名服务机构申请生成并调用借款人的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用以签订本合同以确认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本合同签署由互联网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的，将借款人的电子签名将由互联网服务平台协助借款人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电子签名服务机构申请生成并调用。借款人届时将可能与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电子签名服务机构签署电子签名证书相关服务协议。
- 15.4 借款人理解并确认，由于电子签名存在不同的技术实现方式和视觉化表现形式，借款人的电子签名可能会以借款人姓名的印刷字体、手写字体、或借款人的照片或借款人姓名和照片的组合等作为其外观表现形式，电子签名的不同外观表现形式并不会影响

其本身的真实有效性及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 15.5 借款人理解并确认，调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是对借款人前述意思表示的再次确认和固化，而且可能因为贷款人审批或数据传输而发生电子签名时间晚于借款人实际确认本合同时间或贷款发放时间的情况，借款人不得因此而否认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 15.6 除借款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化而致使本合同无效或违反监管相关规定，贷款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借款人归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授信和贷款服务。
- 15.7 借款人和贷款人均完成电子签名后，本合同成立并生效。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15.8 借款人在此确认并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重复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借款人的，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

16. 不可抗力

- 1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战争、政变、罢工、骚乱、戒严、洪水、火灾、风灾、地震、瘟疫或传染病等其他类似事件，但不包括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 16.3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电子或网络数据系统客观上会受制于诸多意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此，若发生下列状况，致使本合同项下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不应视为贷款人违约。由各方按照不可抗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各自法定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应及时的通知，敦促并配合互联网服务平台及时维修并尽快恢复系统运营，并在系统

恢复后及时提供相关服务。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贷款人信贷系统正常放款和还款服务时间以外的系统维护期间。
- (2) 在互联网服务平台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其他平台公告之系统维护、升级期间。
- (3) 电信、电力、通讯、网络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的。
- (4)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的。
- (5) 由于病毒、木马、恶意程序、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第三方服务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6) 非因贷款人原因导致黑客攻击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7. 通知与送达

17.1 通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按照借款人在互联网服务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如有）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本条所述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采用在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告、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互联网服务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贷款人有权决定以前述任何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借款人。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7.2 法律文书的送达：借款人同意与贷款人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借款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针对特定诉讼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将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向借款人发送法律文书的，送达之日为司法机关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

送达人提供相反证明。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邮寄地址为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住宅地址或身份证件上登记的户籍地址。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若借款人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若在诉讼期间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借款人还应书面通知司法机关。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借款人承诺，只要合同其他方或司法机关通过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签署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7.3 签署方已经清楚了解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条款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方确认，上述条款是司法机关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

17.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8.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应当提交以下任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 发生担保代偿（如有）或保险赔付（如有）或债权转让（如有）后，实际债

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8.2 本协议所称实际债权人，指的是本合同项下的针对全部或部分债权发生担保代偿（如有）/保险赔付（如有）/债权转让（如有）后，基于此而自贷款人处实际取得相应债权并有权对借款人主张追偿权利的实际权利人。

18.3 双方知晓并同意就与本合同有关的特定诉讼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特定案件指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且争议所涉金额（包括贷款本金、利息、保费、罚息和其他违约金等）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若管辖法院有其他规定，双方承诺遵守该规定。

19. 其他条款

19.1 借款人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互联网服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借款人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借款人同意积极配合贷款人采取相关处理措施，贷款人还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若借款人对纠正措施持有异议，可及时与贷款人取得联系。

19.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19.3 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9.4 借款人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的含义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贷款人 1（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贷款人 2（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借款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